活着，责任，FIM

那个第七天，我靠在灶台边，看着锅里咕嘟冒泡的稀饭，忽然笑出了声。这七天，我把自己活成了一本余华小说里的人物——苦难中带着点荒诞，荒诞里又熬出些滋味来。

事情是从母亲交出那把钥匙开始的。铜钥匙，磨得发亮，能打开米缸和抽屉。头一天，我挥舞着它，像挥舞权杖。不到晌午就发现，这权杖重得很。清晨五点半，菜市场的鸡叫得比闹钟还准。我蹲在鱼摊前，看那条鲫鱼用最后的气力拍打尾巴。卖菜阿婆咧嘴笑：“小帅哥，不会烧就别买。”我偏买。鱼在锅里跳了最后一支舞，连同我的骄傲一起烧焦了。

第三天，我学会了妥协。鸡蛋炒饭最稳妥，虽然父亲连吃三顿后面色发绿。扫地时我发现，灰尘是扫不尽的，就像日子里的烦恼，刚拂去一层，明天又落满。最是有趣的，酱油瓶倒了，我冲过去扶，却碰翻了米缸。白花花的米泻出来，我坐在米堆里，忽然想起《许三观卖血记》里许玉兰坐在门槛上哭。我没哭，反而笑。生活不就是如此？你永远不知道先扶酱油还是先救米。

最后那天晚上，我端出三碗蛋炒饭。父亲没说话，扒拉完最后一口，忽然说：“比昨天少放了盐。”母亲数出省下的七十三块钱：“会过日子了。”我捏着那把钱，纸币边缘割着手指。这才明白，当家不是掌权，是承担。就像余华写的那些小人物，在苦难的河流里扑腾，不是为了成为英雄，只是为了不被生活淹死。

钥匙还给了母亲，却有什么东西永远留在了我手里。开学那天清晨，我破天荒煎了六个荷包蛋。母亲愣在那里，我咧嘴一笑：“快吃，省得中午饿。活着不只是活着，是知道米价几许，明白酱油会倒，懂得在烧焦的饭菜里也能嚼出滋味来。这大概就是生活教给我的——在所有的荒诞和无奈之下，藏着只有亲手摸过油烟的人才能尝到的香。